

10月23日 裡面與外面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八 1~3

上帝記念挪亞和挪亞方舟裡的一切走獸牲畜。上帝使風吹地，水勢漸落。深淵的泉源和天上的窗戶都關閉了，雨不再從天降下。水從地上逐漸消退。過了一百五十天，水就退了。

歷代基督教畫家喜歡用聖經題材作畫，洪水故事是其中重要的靈感泉源。例如，文藝復興時期意大利的米開朗基羅（Michelangelo），十九世紀法國的古斯塔夫·多雷（Gustave Doré）等人，都畫有洪水相關的名畫。但是他們的畫作有一個共通點，就是強調洪水來臨，無處可逃的可怕景象。畫面中，洪水洶湧，即將滅頂，眾人在屋頂或山巔舉手求救。遠處地平線，隱約可見到一個小黑點，那就是挪亞的方舟，可望卻不可及。

這與聖經描述的筆法正好相反。聖經只用少數幾節講到洪水的毀滅：「耶和華除滅了地面上各類的生物，包括人和牲畜、爬行動物，以及天空的飛鳥；他們就都從地上除滅了，只剩下挪亞和那些與他同在方舟裡的。」（創七 23）反倒花大量篇幅記載方舟裡面，「挪亞同他的兒子、妻子和媳婦都進入方舟，躲避洪水。潔淨的牲畜和不潔淨的牲畜，飛鳥及所有爬行土地上的，都一對一對，有公有母，到挪亞那裡，進入方舟，正如上帝所吩咐挪亞的。」（創七 9）

而整個洪水故事的中心轉捩點，就是創八 1：「上帝記念挪亞和挪亞方舟裡的一切走獸牲畜。」如此，把人和動物分成裡面和外面。凡在方舟裡面的，一律都躲過洪水，得著拯救。而在外面的，則都被洪水毀滅，無一例外。

這與聖經記載以色列民出埃及得拯救相同。電影裡面描述第十災，往往看見一大片黑影，鋪天蓋地而來。所到之處，就有滅命的天使，殺滅埃及人的長子與頭生的牲畜。但是聖經對此只有簡單兩節：「到了半夜，耶和華把埃及地所有頭生的，就是從坐寶座的法老，到關在牢裡的人的長子，以及一切頭生的牲畜，盡都殺了。法老和他眾臣僕，以及所有的埃及人，都在夜間起來了。在埃及有大的哀號，因為沒有一家不死人的。」（出十二 29~30）

相反的，出埃及記卻用了整章的篇幅，記載以色列民，每家預備一隻逾越節的羔羊，連同無酵餅和苦菜一起吃了。等神的時間到了，就一同出離埃及。對比埃及的大哀號，以色列人卻出奇的寧靜安祥。兩者的差別在於，以色列人在門框及門楣上抹了血的房子裡，而遭滅亡的都不在這些房子裡。

思想：當洪水來臨，會游泳和不會游泳差別不大，差別在方舟裡還是在方舟外。照樣，當滅命的天使來了，是以色列人還是埃及人差別不大，差別在門上抹了血的房子裡還是房子外。

10月24日 正月與初一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八 13

當挪亞六百零一歲，正月初一的時候，地上的水都乾了。挪亞打開方舟的蓋觀看，看哪，地面的水都乾了。

正月初一是一年之始，萬象更新。在舊約中，更有幾個正月初一，具有特別的意義，代表準備進入一個全新的時代。

聖經中第一個正月初一，就是挪亞的時候。那時挪亞六百零一歲，當他打開方舟的頂蓋觀看，發現地面的水都乾了。但是直到二月二十七日，也就是洪水整整一年的那一天，耶和華才吩咐挪亞一家出離方舟（創八 14~17）。挪亞就為耶和華築壇、獻祭（創八 20）。接著是耶和華與人立彩虹之約，宣告祂不再用洪水毀滅大地（創九章）。挪亞也與神進入全新的神人關係。

第二個正月初一，是以色列民出埃及以後，「第二年正月初一，會幕立起來了」（出四十 17）。會幕是神與人相會的帳幕，是神啟示的所在，百姓敬拜的中心，象徵耶和華住在百姓當中。會幕上面有雲柱火柱，見證神與人同在，人人看得見。會幕裡面有耶和華的榮光充滿，但連摩西都不能進會幕（出四十 35）。出埃及記以設立第一個正月，作為選民出埃及的開始（出十二 2）。出埃及記結尾卻是第二年的正月初一，耶和華的榮光充滿在會幕中，成為全書的最高潮（出四十 34）。

第三個有名的正月初一，是希西家王登基之後的第一個正月初一，開啟屬靈的大復興。(1)復興的開始：聖潔的復興。那時王有意與耶和華立約，於是下令，重開殿門，清除污物。有祭司、利未人同心協力，才半個月，就使聖殿煥然一新，他們也自己分別為聖（代下二十九 3~19）。(2)復興的中心：敬拜的復興。他們在祭壇上獻祭贖罪，又恢復使用大衛王與亞薩先見的詩詞頌讚耶和華（代下二十九 20~36）。(3)復興的高峰：宣教的復興。百姓不但遵行律法，要守逾越節，而且傳信給全以色列與猶大，廣邀眾人來到耶路撒冷，一同歡欣守節。甚至還覺得守節七天不夠，又增加七天。「自從以色列王大衛的兒子所羅門以來，在耶路撒冷從未有過這樣的喜樂」（代下三十一章）。(4)復興的落實：話語的復興。百姓實行十一奉獻，神僕也都自潔成聖供職（代下三十一章）。

思想：正月初一是一年之首，是預備迎接新的恩典、承接新的使命、建立新的關係的大好時機。過去的一年，有成功或失敗，有得意或失意，有歡欣或傷心。但是，結束，是新的開始。上帝收取我們的昨天，賜福我們的今天，預備我們的明天。祝願你我，把握機會，歡欣開展新的一年。

10月25日 築壇與獻祭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八 20

挪亞為耶和華築了一座壇，拿各種潔淨的牲畜和各種潔淨的飛鳥，獻在壇上為燔祭。

聖經中第一次築壇與獻祭，有特別的神學意義，可從以下幾個層面來探討。

(1)從洪水故事來看（創六至八章）。神在審判中有恩典，刑罰絕非神的最後目的。信靠與順服是得拯救的條件，揀選是蒙恩的基礎。在方舟裡，人與動物一起蒙恩，神所造的，祂豈能不愛惜呢？（拿四 10）

(2)從太古故事來看（創一至十一章）。神創造的目的，就是要領人進入敬拜中。亞當被安置在伊甸園中，伊甸就是地上的第一個聖所。而挪亞一家經歷方舟的拯救，成為新造的人類。故此挪亞出方舟以後，就築壇獻祭，帶領全家敬拜上帝。

(3)從列祖的故事來看（創十二至五十章）。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，不論走到何處，首要的事就是築壇獻祭，宣告信仰，敬拜真神，感恩禱告。挪亞是全家的祭司，而列祖也是家族的祭司。

(4)從五經的律法來看。挪亞築壇獻祭，成為後來會幕敬拜的典範。「築壇」表示建立敬拜的聖所，獻祭則是敬拜的內容。任何宗教都有神聖的地方，劃定範圍，區別神聖與世俗，歸獻給神明與日常生活。然而築壇只是建立進到神面前的道路，獻祭才是進到神面前的經歷。前者是上帝客觀恩典的預備，後者更是信者主觀的信仰體驗。

至於獻祭的祭牲，在此只籠統提到「各種潔淨的牲畜和各種潔淨的飛鳥」，後來在利未記中則詳細規定。牲畜方面只限沒有殘疾的牛或羊，這些都是家畜，屬於草食性、反芻的、偶蹄類，而且頭上都有角。而飛鳥方面則只限斑鳩或雛鴿，也都是草食性的（利一 3、10、14）。而「獻在壇上為燔祭」，代表獻祭者全然獻上，歸屬於神，一點都不保留。

(5)從整本聖經來看。從神把亞當放在伊甸園中，到挪亞築壇獻祭，都是聖經建立敬拜聖所的重要關鍵。可從下表中看出來這主題的發展：

10月26日 吃肉與吃血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九 3~4

凡活的動物都可作你們的食物。這一切我都賜給你們，如同綠色的菜蔬一樣。只是帶著生命的肉，就是帶著血的，你們不可吃。

有關基督徒可否吃肉，或至少是可否吃某些肉類（像豬肉），以及可否吃血，常成為信徒爭論的問題。

最早在伊甸園，神給人蔬果作食物（創一 29，二 16）。

洪水之後，上帝賜福挪亞和他的後代：「一切活著的動物（k reś）都可作你們的食物」，只是不可吃血（創九 3~4）。

但給以色列人的飲食戒律（利十一章；申十四章），則區分潔淨與不潔淨的動物，只有潔淨的動物才可食用。這與衣著的規定（申二十二 11~12）目的相同，是要教導他們過分別為聖的生活，成為耶和華聖潔的子民。

利未記更說明，有關吃不吃血不是單單飲食習慣的問題，而是基於神學的考量，與敬拜有關。利十九 26 禁止吃帶血的食物，且與占卜、觀星象，以及其他異教禮儀相提並論，說明吃帶血的肉，與異教敬拜有關（另參結三十三 25）。掃羅王也認為百姓把奪取的牛羊，宰於地上，連肉帶血吃了，是違反了敬拜耶和華的規定。因此他立即命人滾石築壇，叫百姓在其上宰殺牛羊，獻給耶和華，以作補救（撒上十四 31~35）。

耶穌來臨標誌著有關食物的戒律來到新的階段，舊的規定都廢去，基本上回復到創九 3 的規定。首先是耶穌自己說「從外面進去的不能玷污人，惟有從裡面出來的才玷污人。」福音書作者註明：「這是說，各樣的食物都是潔淨的」（可七 15、19）。彼得見異象，得指示「神所潔淨的，人不可當作污俗的」（徒十 10~16）。保羅更宣稱：「凡物本來沒有不潔淨的，除非人以為不潔淨的，在他就不潔淨了。」（羅十四 14；提前四 4~5）。

耶路撒冷使徒大會討論外邦人歸主的事，決議不要求他們「守割禮，遵行摩西的律法」。只要求他們「禁戒偶像所玷污的東西、血和勒死的牲畜，禁戒淫亂」（徒十五章）。這裡所提到的幾樣規定，在當時的背景下，均與異教崇拜有關。因此，其中有關禁戒「血」，不能單從飲食習慣來看，而要從禁戒偶像敬拜的角度來看。

思想：有關肉食潔淨或不潔淨的律法規定，只適用於舊約的以色列人，在基督裡已經廢去。今日信徒食用各種肉類，不再受此約束。但是吃血則與異教敬拜有關，尤其華人文化，不少拜偶像禮儀中有吃祭牲的血的習俗。為免造成疑慮及絆倒人，今日仍當小心，以不吃血為宜。如同保羅所提到的倫理原則：「真理使人自由，惟愛心造就人」（林前八章）。

10月27日 流血與死刑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九 5~6

流你們血、害你們命的，我必向他追討；我要向一切走獸追討，向人和向人的弟兄追討人命。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為上帝造人，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

生存權是最基本的人權。聖經中最早論到的經文，就是創九 6：「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為上帝造人，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」

十誡第六誡規定：「不可殺人」。這條誡命可定義為：「在神所設定的界限（例如，戰爭或執行死刑）之外，奪取人的性命。」講解相關的律法時，宜注意以下幾點：

(1)字義及用法。動詞（rāṣah）意思是「殺人」，可用來指「預謀殺人」（例如，耶七 9），及「過失殺人」（例如，書二十 3~6）。

(2)謀殺者當受極刑。五經中每一卷書都規定，妄殺無辜者必須處死（創九 6；出二十一 12~17；利二十四 16~17；民三十五 31；申十九 11~12）。這是五經中，惟一在每一卷書中都提到的律法。

(3)最主要理由：因為人是按照神的形像造的，殺人就是不尊重神，破壞神的形象（創九 5~6）。

(4)過失殺人者仍要受懲罰。上帝特別設立「逃城」（或稱作「庇護城」，申四 41~43，十九 1~13），讓過失殺人者可以逃到那裡，免受報血仇者的追殺。但仍需經過適當公正的審判。聖經特別講到，正如謀殺者不能用錢買贖自己的性命，照樣過失殺人者也不能買自由（民三十五 31~32）。因為二者都造成別人的死亡，惟有另外一個人的死，可以代贖他的殺害生命。

(5)准許的殺人，包括執行死刑、正當自衛及戰爭行為。為了保護自己的性命而自衛，即使被迫結束攻擊者的性命，也不算觸犯謀殺罪。此外，為保護生命而自衛不僅是一種權利，對於那些負責保家衛國的人，這更是重責大任。

(6)耶穌的教訓。謀殺人的動機與行為同樣都要被定罪（太五 21~22）。不可殺人，不僅包括行動，更包括思想和言語。既包括凶殺，也包括發怒和辱罵。此種憤怒乃是因驕傲、自大、憎恨、惡毒和仇恨所引起的。不過這種關乎動機的罪，要由上帝來審判，因為「人間的法庭都不足以判決人內心的憤怒」。

；

思想：尊重生命不僅消極的不去殘害生命，更要積極的提升人類生命與生活的素質。包括增進一般人的營養與健康（例如，低收入家庭的食物券），完善醫療體系，並特別重視肢體及心智殘障者的教育福利，照顧罕見疾病患者，長期照護獨居老人，並防止家庭暴力等。最根本的理由是，因為人都是按照上帝的形像造的。尊重生命，就是尊重上帝。

10月28日 彩虹與立約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九 11、13

我與你們立我的約：凡有血肉的，不再被洪水滅絕，也不再被洪水毀滅這地了。我把彩虹放在雲中，這就是我與地立約的記號了。

挪亞出方舟以後，最重大的事就是上帝與他及全地立約。這約有幾個特點：

新的立約。這是神與人立的頭一個約，早在洪水發生之前，祂就對挪亞說：「我要與你立約」（創六 18）。挪亞出方舟以後，神再次應許不再用洪水毀滅一切有血肉的活物，且以天上的彩虹作為所立永約的記號（創九 9~17）。雲中彩虹因映照陽光而產生，使人想到神審判中的憐憫。後來以西結先知（結一 28）和使徒約翰（啟四 3）都曾見到彩虹，且與神的恩典有關。

新的敬拜。挪亞出方舟以後，就築壇獻祭，說明神拯救人的目的，就是要帶領人進入敬拜中。這也是洪水之前，神吩咐挪亞要帶七公七母的潔淨動物進方舟的原因。這些潔淨的動物，不是用作人在方舟內的食物，而是為了出方舟以後，敬拜獻祭之用。神允許人類食用肉類，是在出方舟之後。可視作平安祭的前身，立約的人一同享用祭肉。

新的祭司。挪亞是大祭司，帶領全家人獻祭（創八 20）。就某個意義來講，也代表全人類獻祭，與神立約。

新的君王。正如神起初造人，就賜福他們要生養眾多，遍滿全地，管理飛鳥，走獸及海中的魚。現在神也賜福挪亞一家，他們是神所創造及救贖的新人類（創一 28，九 1~2）。

新的關係。不過現在人與動物的關係改變了，不再是和諧的管理與被管理，君王與子民的關係，而是有「驚恐與懼怕」，因為要有流血的事發生。飛禽與走獸會懼怕人類，人類也害怕毒蛇猛獸。這要到新天新地才會有所改變，人與動物再次和諧相處（賽十一 6~9，六十五 25），萬有在基督裡，被改變，同歸於一（弗一 10）。

新的食物。人的性情與動物的性情改變了，人要吃肉，不再是素食者，而變成雜食者，因此會有流血。因為原本的蔬果已不足以提供人類所需的全部營養，必須加上肉食。人的壽命也減短，不再像洪水以前那樣長壽。

新的律法。舊約中凡是神與人新的立約或約的更新，都帶來新的律法，為要保護人，賜福與人。神與挪亞立約，就規定「凡流人血的，他的血也必被人所流，因為神造人是照自己的形像造的。」（創九 6）

思想：上帝與人立約都是出於神的主動，強調恩典。

立約都是在歷史的大架構中進行，強調拯救。

立約的雙方從此以後進入全新的關係，強調委身。

10月29日 醉酒與詛咒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九 24~25

挪亞酒醒以後，知道小兒子向他所做的事，就說：「迦南當受詛咒，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。」

創世記九章記載挪亞醉酒及詛咒迦南的事，有些問題常常被提起。例如本段似乎與上下文無關，若是刪掉也不影響整個敘事的流暢。但是聖經記載一定有道理，本段或許是為創十二章以後，神揀選閃的後裔，亞伯拉罕及其子孫來賜福全人類鋪路。其次，明明是挪亞的小兒子「含」得罪父親，為何卻說是「迦南的父親」，而且是迦南受詛咒，而不是含受詛咒？猶太解經家說這是因為創九 1 已經說：「神賜福給挪亞和他的兒子」，所以不能再詛咒含。但是這仍不能解決問題。然而最受誤解的是挪亞的預言。在此需加以說明。

挪亞的預言與祝福（創九 24~27）。挪亞酒醒了之後，知道小兒子向他所作的事，就說：「迦南當受詛咒，必給他弟兄作奴僕的奴僕。」（25 節）這是直說語氣（indicative），是挪亞以先知的身份，預言迦南卑下的地位。但是接下來第 26~27 節是祈使語氣（j ssive），是挪亞以大家長的身份，祈願迦南仍得神的賜福。

26 節，耶和華被稱作閃的神，願迦南因作閃的奴僕，也得以分享神的賜福。這是聖經裡第一次把耶和華的名字與人的名字連結，且與神的恩典有關。

27 節，「願上帝使雅弗擴張，願祂（就是「上帝」自己，而非雅弗）住在閃的帳棚裏，願迦南作祂（這裡也是指「神」）的奴僕」。過去許多個世紀，由於誤解此段經文，有人在此找到「反閃族主義」（Anti-Siticism），以及可以任意販賣及奴役非洲人的聖經根據，造成人類千百年來的悲劇，在此都應當據以糾正。

至於喝酒，舊約中講到上帝賜人「五穀、新酒和新的油」。甚至講到敬拜守節的人，「可以隨心所欲用銀子或買牛羊，或買清酒烈酒，...你和你的全家要在耶和華你上帝面前吃喝快樂」（申十四 23、26）。施洗約翰是拿細耳人，「清酒烈酒都不喝」，但是耶穌卻無此禁忌，甚至祂所行的頭一個神蹟，就是在迦拿婚筵上把水變酒，增進人的快樂（約二 1~10）。保羅雖然勸身體不好的提摩太可以稍微用些酒，但也警戒人，「不要醉酒，酒能使人放蕩」（弗五 18）。又說：「無論是吃肉是喝酒，是甚麼別的事，使弟兄跌倒的，一概不做，才是善的。」（羅十四 21）

思想：正確解經給人真理與自由，錯誤解經卻會帶來災難與奴役。祝願你我「作無愧的工人，按著正意講解真理的道。」（提後二 15）又在飲食上，榮神益人。

10月30日 列國與閃族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十 1、21

這是挪亞的兒子閃、含、雅弗的後代。洪水以後，他們都生了兒子。閃也生了兒子，他是雅弗的弟弟，是希伯人的祖先。

創世記十章記載洪水以後，挪亞的兒子閃、含、雅弗的後代分散全地。

首先是雅弗的七個兒子、七個孫子，分別代表 14 個不同宗族、國家（2~5 節）。主要分佈在高加索山脈，東起伊朗，西至西班牙，中間包括土耳其、塞浦路斯及希臘等。相較於其他兩個兒子，雅弗的後裔篇幅及人數都較少。可能因為住得較遠，作者沒有詳細記載。他們的語言屬於印歐語系。

其次是含的後裔，分別列出 40 個不同宗族、國家（6~20 節）。主要分佈在非洲、阿拉伯半島、美索不達米亞和巴勒斯坦。本段提供迦南人祖先的來歷，他們是含的後裔。但又提到地界，預指上帝把迦南人的土地賜給以色列民。本段篇幅最長，說明其重要性。特別提到寧錄（9 節），他是英勇的獵戶，巴比倫城的建造者，也可能與創十一章巴別塔事件有關。

最後講到閃的後裔，共列出 26 個不同的宗族、國家（21~31 節）。這是最重要的一支，因為接下來創十二至五十章的主要人物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等人就是從閃族產生的。閃的後裔主要包括亞蘭人（即今日敘利亞）與阿拉伯人的祖先，分佈在美索不達米亞、巴勒斯坦和阿拉伯半島。他們的語言屬於閃族語系。

閃的後裔「希伯」（*Isq o;ēber*，意思是「越過」），是希伯來人的祖先（21 節）。而閃可能是挪亞三個兒子中的幼子。21 節說到閃是「雅弗的哥哥」（和合、和修），可能更好譯作閃是「哥哥雅弗的兄弟」（新漢語邊註，希臘文七十士譯本）。這也與創世記中「幼子蒙揀選」的主題相符合（像亞伯拉罕、以撒、雅各、約瑟、法勒斯、以法蓮）。

以上總共列出 70 個不同宗族、國家，來代表當時已知的全世界。而三段結尾都相同，說他們「各有自己的宗族、語言、土地和國家」（5、20、31 節）。說明這是發生在巴別塔事件之後，人類變亂語言，分地而居的景況（創十一 1~9）。

思想：挪亞成為新的亞當，成為全世界人類的共同祖先。他的後裔分散在全地。這是起初上帝造人，要人「生養眾多，遍滿全地」賜福的初步實現（創一 28，九 1）。

10月31日 巴別與變亂 作者：賴建國 創世記十一 5~7

耶和華降臨，要看世人所建造的城和塔。耶和華說：「看哪，他們成了同一個民族，都有一樣的語言。這只是他們開始做的事，現在他們想要做的任何事，就沒有甚麼可攔阻他們了。來，我們下去，在那裡變亂他們的語言，使他們彼此語言不通。」

巴別塔事件（創十一 1~9）是一則精巧的故事，雖然只有短短的 9 節，卻充滿了文字遊戲（wordplay），交叉平行（chiasm s），雙關語（paronomasia），用頭韻（alliteration）等說故事的技巧。故事的開始是「全地只有一種語言」（1 節），結尾也提到「全地的語言」（9 節）。而「示拿地的平原」（2 節），則與「巴別」相呼應（9 節）。故事裡，人的話和神的話彼此呼應，而世人所說的「讓我們作磚」（*niłbēnâ*，3 節），則被神改作「我們要變亂」（*nābēlâ*，7 節）。這使整個敘事的表達更加生動。

底本批判假說一般把巴別塔的敘事與創十章列國誌，看作兩個不同底本來源。創十章屬於 P 底本，認為人類分散全地是神的賜福，而巴別塔故事屬於 J 底本，卻認為人類分散全地是由於耶和華降罰。二者神學不同，解釋互異。但是其實兩個敘事正好相互補充，說明列國的起源。

讀者若只看創十章，會以為挪亞的後裔從此以後和睦相處，共同完成神的命令：遍滿地面。但是巴別塔的故事則告訴我們：「不是的」。當時的人要建一座塔通天，這個塔很可能是巴比倫的階梯式廟塔（Zigg rat），用來敬拜諸神明，而不是呼求耶和華的名。他們要傳揚自己的名，且不肯按照神所命令的遍滿地面，反而要聚在一個城裡。是耶和華降臨，變亂他們的語言，使他們彼此語言不通，才停止建造那城，並且分散在全地面上（7~8 節）。這是創一至十一章中，人的最後一個反對神的計劃，也是神最後一個審判。

然而他們要傳揚自己的「名」（*šēm*），神卻在「閃」（*šēm*）的後裔中，揀選了亞伯拉罕。他遵從神的命令，往神所指示他的地去。而神應許要使他的「名」（*šēm*）為大，且萬國要因他的後裔得福（創十二 1~3）。這應許在大衛王身上得著初步應驗，因神使大衛得「大名」（*šēm*，撒下七 9）。而其最終完滿的應驗，則在基督耶穌身上。基督從死裡復活，神賜給祂那「超乎萬名之上的名」（腓二 9）。

思想：每當我們與人語言不通，或是初學外語時，都會想起巴別塔的故事。並幻想如果哪一天，所有人都說一樣的語言該多好。這促使我們再思上帝創造人的初衷。曾經，有一位聰明帥氣的醫師求問：「人生最大的目的是甚麼？」智者回答：「人生最大的目的，就是認識創造你的主，並把祂創造你的目的和計劃活出來。」